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方案编号20200901)

2020年9月1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冠雄

所属行业：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生产周期：1周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

联系人：张玉林

联系电话：13802483216

主要生产设备：不锈钢反应釜、搪玻璃反应釜等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项目厂区生产废水包括甲丙类车间、实验室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和真空泵排水经车间沟渠和管道自流进入污水处理站，采取活性污泥法，厌氧+好氧法处理后由厂区内废水排放口WS-00458排放至附近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眉蕉河。



图 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项目甲类车间一、丙类车间一以及中试车间分别配套一套“2级酸雾净化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车间废气，车间废气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FQ-07946、FQ-07947、FQ-07948三个排气筒排放，甲类车间一、丙类车间一排放高度均为28米，中试车间排放高度8米；丙类车间四配套布袋除尘设施，车间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高度15米。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布设

全公司/全厂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1。（附全公司/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1 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设备		监测方法	备注
									采样仪器	分析仪器		
废气	FQ-07946	经度： 113° 20' 17.05" 纬度： 22° 46' 24.82"	氨（氨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低流量个体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甲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5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定电位电解仪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硫酸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35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定电位电解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4-2009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0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定电位电解仪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代替HJ 549-2009	
			甲苯+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2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定电位电解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3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定电位电解仪	气相色谱法	

FQ-07947	经度： 113° 20' 16.80" 纬度： 22° 46' 24.42"	氨（氨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低流量个体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甲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5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定电位电解仪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硫酸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35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定电位电解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4-2009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0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定电位电解仪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代替HJ 549-2009
		甲苯+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2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定电位电解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3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定电位电解仪	气相色谱法
FQ-07948	经度： 113° 20' 8.12" 纬度： 22° 46' 24.92"	氨（氨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低流量个体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甲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5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定电位电解仪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硫酸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35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定电位电解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4-2009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	定电位电解仪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

				DB44/ 27—2001					器		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代替HJ 549-2009	
			甲苯+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2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 器	定电位电 解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 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HJ 583- 2010	
			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 2010)	3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 器	定电位电 解仪	气相色谱法	
	DA001	经度: 113° 20' 1 1.56" 纬度: 22° 46' 20 .19"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 器	滤膜手动 称重系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	
废水	WS-00603	经度: 113° 20' 7 .91" 纬度: 22° 46' 19 .92	化学需氧量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90	mg/L	①自动监测	/	/	COD在线 分析仪	/	
			pH值		6-9	无量 纲	①自动监测	/	/	pH值在线 分析仪	/	
			氨氮 (NH ₃ -N)		10	mg/L	①自动监测	/	/	氨氮在线 分析仪	/	
			悬浮物		60	mg/L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	电子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 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5.0	mg/L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	
			挥发酚		0.3	mg/L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 HJ 503-2009	

			石油类		5.0	mg/L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②手工监测	1次/季	/	生化培养箱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磷酸盐		0.5	mg/L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 670-2013	
			动植物油		10	mg/L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苯胺类		1.0	mg/L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T 11889-1989)	
			总氰化物		0.3	mg/L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	离子选择电极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YS001 雨水排放口	经度: 113° 20' 7 .91" 纬度: 22° 46' 19 .92	悬浮物	/	/	②手工监测	1次/月	/	电子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	/	②手工监测	1次/月	/	酸式滴定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厂界 废气	项目厂界 上风向监 测点0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无量纲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实际 无组 织监 测时 每个 项目
			二甲苯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2.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	

										2010 代替GB/T 14677-93	一般有多 个监测 点(2-4 个),即 上风参 照点与 下风向 监控点。 请按实 际设置 无组织 废气监 测项目 的监测 点位数 量。
		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2.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氯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0.2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代替HJ 549-2009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4—2009	
		甲醛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0.2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定电位电解仪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02	下风向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无量纲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二甲苯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2.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代替GB/T 14677-93	
		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	2.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	气相色谱仪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器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44/816- 2010)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	1.5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 器	气相色谱 仪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 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氯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	0.2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 器	气相色谱 仪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 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代替HJ 549-2009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 器	气相色谱 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 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暂行) HJ 544—2009
		甲醛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0.2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 器	定电位电 解仪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与颗 粒物组合 采样器	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项目厂界 下风向监 测点03	下风向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无量 纲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二甲苯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2.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 器	气相色谱 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 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HJ 583- 2010 代替GB/T 14677- 93
		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2.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 器	气相色谱 仪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44/816- 2010)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氯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0.2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代替HJ 549-2009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4—2009	
			甲醛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0.2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采样器	定电位电解仪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0	mg/m ³	②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边界 1m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②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多功能声级计	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排污口编号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厂界南边界 1m				dB(A)	②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多功能声级计	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厂界西边界 1m				dB(A)	②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多功能声级计	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厂界北边界 1m				dB(A)	②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多功能声级计	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监测方式是指 ①“自动监测”、②“手工监测”、③“手工监测与自动相结合”

全公司/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图片包括水、气、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关于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需要根据当天实际的风向而定，所以无需在图上标出监测点。



图 4 公司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2.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

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

2.3. 采样方法及个数和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方法及个数可参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及记录表；样品保存方法按实际操作填写

污染源类型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个数	样品保存方法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按照HJ1086-2020规范实施
	甲苯+二甲苯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氨（氨气）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硫酸雾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甲醛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氯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按照HJ1086-2020规范实施
	pH值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氨氮（NH ₃ -N）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悬浮物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挥发酚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石油类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磷酸盐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动植物油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苯胺类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总氰化物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污染源类型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个数	样品保存方法
厂界废气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按照HJ1086-2020规范实施
	二甲苯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挥发性有机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氨（氨气）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氯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硫酸雾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甲醛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见表2。

表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污染源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说明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名称	型号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HJ/T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象色谱法》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仪	仪器具体型号由被委托的监测公司决定
	二甲苯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仪	
	氨（氨气）	GB/T 14669-1993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仪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硫酸雾	HJ 544—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0.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氯化氢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0.0005 mg/m ³	离子色谱仪	
	甲苯+二甲苯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pH值	/	/	/	/	
	氨氮（NH ₃ -N）	/	/	/	/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J 826-201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GB/T 16488-1996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	
磷酸盐	HJ 670-201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GB/T 16488-1996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苯胺类	GB T 11889-19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 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氰化物	GB/T 16488-1996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厂界 废气	臭气浓度	GB 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真空瓶
	二甲苯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仪
	氨 (氨气)	GB/T 14669-1993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仪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酸雾	HJ 544-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暂行)	0.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挥发性有机物	DB44/816- 2010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仪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噪声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0dB	积分声级计

2.5 质控措施（包括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仪器校准等）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我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采用手工监测（委托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为保证监测质量，我厂采取以下保证措施：①对以自动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部分，严格做到以下条件规定： I.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II. 具有两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证书的人员，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III. 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 IV. 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②对以手工监测（委托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部分，委托经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认定的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③要求社会检测机构必须按照相关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开展监测工作，主要包括： a.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b. 监测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c.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d.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值应小于0.5dB。

3. 监测结果的公开

3.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

(1) 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有调整变化时，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手工监测（委托监测）数据，包括废气中其他污染物、厂界噪声，于每次监测完成获取报告后的次日公布；

3.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执行，手工监测（委托监测）数据在获取第三方监测报告后批量手工录入平台。

4. 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方案于2020年10月1日开始执行。